**浙江信息工程学校单体屋面漏水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0573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中瑞采字【2025】31号

采 购 人：浙江信息工程学校 （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及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报价编制要求

第八部分 图纸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单体屋面漏水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X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瑞采字【2025】31号

**项目名称：**浙江信息工程学校单体屋面漏水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招标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

要求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允许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合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分包；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要求具备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其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X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X日14点00分00秒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2）电子交易的说明：

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②准备工作：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采购文件随本公告公开，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信息工程学校

地 址：湖州市长兴路12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315168

质疑联系人：关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2315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嘉年华广场C座2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2-2218820

质疑联系人：顾工

质疑联系方式：157571215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传 真：/

联系人 ： 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若对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2.8**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3.2.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信息工程学校单体屋面漏水维修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 **3.6** |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无 |
| **4.3.5**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 |
| **8.1**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0.1** | **分包要求**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 |
| **12.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及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不按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
|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  （3）符合性审查资料；  （4）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有要求的，请根据要求提供。** |
|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报价明细表；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评审标准”、第七部分报价编制要求有要求的，请根据要求提供。** |
| **13.3** | **报价要求** | **计价方式：**  A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A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A2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B编制施工图预算报价。  **合同价格形式：**  A总价包干；  B单价合同；  C成本加酬金；  D其他： 。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17.5**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嘉年华广场C座20楼） ；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联系电话：小顾0572-221882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同15.1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
| **24.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3名 |
| **26.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A否；  B是。 |
| **28.1** | **合同签订时限**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29** | **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10000元整 |
| **30.1** | **预付款** | **预付款设定所适用的情形：**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  项目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  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  **对中小企业，预付款为：40%**  **对大型企业，预付款为： /** |
|  | **其它说明**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是否允许联合体、分包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为准。  2、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均需满足；  3、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的分工，分别提供各自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的业绩数量为准；  4、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的分工，有一方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即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质疑、投诉请使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提供的范本，并按其说明制作：**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下载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1n9f39MxvmNbRdZQBK6SSw%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2.16c730901eed11efa763e7fadb88f0fc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下载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kq23W5kepgsKBmQrI84E0g%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16c730901eed11efa763e7fadb88f0fc  **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A由采购人单独支付。  B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具体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50%；  （2）支付期限、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对公转账/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吴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1205230209049290959  **供应商不按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履约验收不予通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项目属性”系采购人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书中“采购目录”对应确定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三类的一种。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1进口产品管理

3.1.1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本项目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供应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4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分为：

（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即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或要求中小企业合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比例要求的项目（或采购包）。此类项目（或采购包）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未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报价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优惠，具体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支持绿色发展

3.3.1采购人对纳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具体为：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纳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或者纳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但尚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作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本项目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3.3.2采购人支持实现绿色发展，包括但不限于：

（1）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担保。

（4）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四部分、第五部分要求为准。

3.4保护知识产权、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4.2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采购人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不会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6除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外，采购项目可能需要落实本须知未涉及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包括当地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等的举措。

3.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2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质疑

4.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4.2.3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以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的，应当为原件，并一式三份。

4.3.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生成质疑函并使用电子签名后，即为原件。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内容，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3.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4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质疑供应商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获取**

5.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审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响应文件格式；

6.1.7报价要求；

6.1.8图纸。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1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应按规定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进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磋商保证金**

9.1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分包**

10.1除已说明理由不同意分包的情况外，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的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10.2供应商拟在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工程（作业）承包人，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3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供应商可将其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也可将其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

10.4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供应商可将其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

10.5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或依法禁止的分包、转包外，采购人不限制分包，包括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按照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2）项目报价明细表（初次报价）；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及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供应商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竞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

12.2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3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4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5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报价要求**

13.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2采购人组织验收产生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承担。

13.3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选用适宜本项目的计价方式和合同价格形式，要求供应商报价：

（1）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一般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供应商应填写相应表格，并进行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任何修改，且应当符合相应的取费要求。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报价编制要求为准。

（2）政府采购工程也可以要求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的，采购人不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八部分 图纸，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报价。合同价格一般采用总价合同，施工图预算中存在对图纸范围内的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均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认为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会实质性地变动部分施工范围或者工程内容的，采购人也可以要求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以便在最后报价时根据实质性变动内容调整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风险。

（4）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在政府采购的任意环节，采购人均不会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在响应时主动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均视作无效承诺。采购人、磋商小组不会因供应商在响应时做出此类承诺而对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包括认定响应文件无效，或者给予额外加分、减分）。采购人不会将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合同签订条件、合同履行条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5.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样品的提交、退回**

16.1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供样品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本项目的样品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6.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3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7.备份响应文件**

17.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7.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7.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5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签收人，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签收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8.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18.1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9.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

**20.响应文件开启**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0.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资格审查**

2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1.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信用信息查询**

2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磋商、最后报价及评审**

**23.磋商、最后报价**

23.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最后报价的组成

23.4.1**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只填报总价，不需要重新提交报价明细表。**其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进行同比例调整。若存在错误，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修正。

除按规定修正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改变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不发生变动部分的报价明细。

23.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实质性地变动部分施工范围或者工程内容的：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供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照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提交其最后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明细表。

（2）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结合采购文件、项目实际，提交其最后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中存在对图纸范围内的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均由供应商承担。

具体的磋商、最后报价程序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为准。

23.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最后报价不是唯一的、或有选择性的；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4.评审**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的评审办法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为准。

**25.方案讲解演示**

25.1若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供应商应当参加方案讲解演示。**▲未参加方案讲解演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的是否组织方案讲解演示：否。

25.2采购人要求现场讲解演示的，供应商也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进行现场讲解演示。供应商须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方案讲解演示要求：/。

**七、成交**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完成。

26.4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鼓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及早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含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7.2成交结果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签订时限（不超过30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合同签订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以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28.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9.履约担保**

29.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9.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0.预付款**

30.1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比例，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本项目的预付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0.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履约验收**

**32.履约验收**

32.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0.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担保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担保。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采购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督促供应商履行各项义务。采购文件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当在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已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凭证，否则暂停验收或验收不予通过。

30.7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单体屋面漏水维修。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单体屋面漏水维修项目

2.现场条件

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3.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4.▲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工程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格。

▲（2）安全生产要求

合格。

（3）工程施工其他要求

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的承包方式。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8月25日前完工

2.工程地点：浙江信息工程学校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工程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核准价的100%（实际款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4.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两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保为5年。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

**五、技术要求**

1、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事先自行组织实地踏勘（招标人不集中组织实地勘探），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情况，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及业主的要求，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建筑、绿化、道路及其他设施加以保护。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交通道路的进出通行，并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投标单位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若因投标人事先未实地踏勘现场造成工程相关调整变化较大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各投标单位报价需充分考虑项目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机械设备的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费用。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即100%围挡、拆除等工序100%洒水，出工地车辆100%冲洗等措施）同时需要考虑施工现场安全围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本项目竣工后须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4、要求同一材料一次性进场，进场时需要同步提交相关出厂资料，并报监理和业主进行现场复核，核实后方可使用。

5、对施工区域外围周边道路、绿化、建筑物等做好成品保护。

6、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7、施工现场工人不可以煮饭、高功率用电器或者住宿等，有安全隐患。

8、现场施工材料的堆放要有固定区域，需业主同意，并做好周边保护，不要对成品造成损坏。

**第四部分** **磋商及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客观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0-2分 |
| 2 | 客观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扫描件和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3 | 客观 | 项目团队 | 3.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如业绩合同材料中不能反映工程特征、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情况的，须附有业绩项目招标人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3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中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证书扫描件及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1分 |
| 4 | 主观 | 施工组织管理制度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制度，技术措施方案的综合评价。  （评分范围：0、1、2、3、4、5、6、7、8） | 0-8分 |
| 5 | 主观 | 确保施工质量的措施 | 供应商确保施工质量的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和质量控制手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综合评价。（评分范围：0、1、2、3、4、5、6、7、8） | 0-8分 |
| 6 | 主观 | 进度安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进度网络图及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的评价。（评分范围：0、1、2、3、4、5、6、7、8） | 0-8分 |
| 7 | 主观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卫生保护措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的综合评价。（评分范围：0、1、2、3、4、5、6） | 0-6分 |
| 8 | 主观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 供应商的对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安全应急预案、安全设施配备和现场的材料堆场、施工通道安排的综合评价。（评分范围：0、1、2、3、4、5、6） | 0-6分 |
| 9 | 主观 | 材料质量 | 供应商所选材料、半成品、外购设备等材料品牌及型号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的综合评价。（评分范围：0、1、2、3、4、5、6、7、8） | 0-8分 |
| 10 | 客观 |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 供应商对于施工期间遇到突发事件下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设备故障、装修、改造修整、安装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评分范围：0、1、2、3、4、5、6、7、8） | 0-8分 |
| 11 | 主观 | 售后服务承诺 | 11.1售后服务响应；  11.1.1 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1.5小时内响应得1分，每减少0.5小时加0.5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  11.1.2 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因质量原因免费更换材料等）以保证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得2分；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 | 0-8分 |
| 11.2供应商竣工后回访、保修范围、保修内容和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承诺的评价。（评分范围：0、1、2、3、4） |
| 12 | 客观 | 质保期 | 12.1按磋商文件规定，整体质保期两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12.2按磋商文件规定，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保为5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0-4分 |
| 13 | 客观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 20分 |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三、磋商与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最后报价不是唯一的、或有选择性的；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6.3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本项目（或采购包）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按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最后报价不是唯一的、或有选择性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1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未满足采购文件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

未满足采购文件的安全生产要求的；

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

未参加方案讲解演示的；

。

4.2.12法律、法规、规章、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同意（编号：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竞争性磋商，乙方为本项目（项目名称： ）成交供应商。现根据招、磋商文件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施工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施工地点：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工程成交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交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不计利息。。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声明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2、协同当地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3、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4、按工程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5、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3、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施工计划措施。

6、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7、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8、工程全面竣工后15日内，编制好竣工资料(包括批准开工文件、施工进度；引测、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资料；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砼浇筑、拆模及养护情况；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竣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机构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本项目竣工后须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9、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工程质量、施工进程、项目经理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否则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声明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报价一览表；（9）工程量清单；（10）磋商文件及疑问回复；（11）询标纪要及承诺书；（12）其他合同文件。**

二、质保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四、安全施工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否则扣罚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湖建发[2012]076号文件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②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②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3、单价的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在下列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竞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价格重新组价，或参考竞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考竞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措施项目费调整

本工程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工程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核准价的100%（实际款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六、材料供应:

1、部分材料设有推荐品牌的，供应商按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进行报价，供应商选用的品牌应等于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并在报价文件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注明，且供应商选用的品牌为最终项目实施所用品牌，后期不得再做更换。若磋商成交后经采购人考察认为达不到推荐品牌档次的（即：技术参数或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届时由业主、监理、设计等共同在推荐品牌中优先选择其中的产品作为指定品牌，价格按照磋商报价不变。若未注明品牌，则在实际施工时由采购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价格按照磋商报价不变。

2、未设定推荐品牌的材料，由各供应商均自主报价，但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满足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将材料品牌提前报采购人、监理考察，经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需经采购人及监理认可方可进场。

3.暂定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方、设计、监理共同考察确定，监理及业主签证，成交供应商购买。如需招标的，由发包人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发包人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业主、监理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进场的材料、设备需一次性进场，并经过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未经监理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本工程水电乙供；

七、工程变更：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业主书面指令、工程洽商纪要、测量记录等。

八、竣工验收：

按磋商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三套、音像图片资料一套（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一套） ，否则不予审计。

九、竣工结算：《浙江省计价规则》（2010版）第七章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到位管理，若经甲方检查，每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场情况，扣2000元/次。如乙方负责人与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发包方将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由现场监理工程师负责考核。

十一、其它:

（1）本工程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本工程磋商施工工期一律采用日历天数。若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误承诺工期，发包人按延期一天在工程款中扣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

（3）施工过程中产生噪音的拆除工作需在夜间或周末施工。如收到投诉，需立即停止施工，若施工单位不执行，将扣1000元/次

（4）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或具体负责人应记施工日志，详细记录每天的施工内容，施工人员的组成，碰到和解决的问题，除备案用外，也供监理工程师查阅。

（5）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磋商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竞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

（8）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项目明确要求外，本工程其余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2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2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2天内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缺陷责任期内，甲方有权扣除该质保金用于委托他人或自行组织维修；缺陷期外，乙方仍须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维护，直至保修期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3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在质保期内均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可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完成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其中保修期限和服务：按响应文件“质保期”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时间： 时间：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联系方式：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相关事宜。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会。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

6、有权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监督并促进乙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

8、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9、有权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甲方在施工前应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等要求，认真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检查和评审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11.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1.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

11.3、发生火灾事故；

11.4、重复发生性质恶劣的事故；

11.5、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2、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明确由 （联系方式： ）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按有关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施工单位对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8.1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8.2 针对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9、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10、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防毒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监理及甲方。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13、乙方应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4、施工单位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会同相关单位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来承担责任。

1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劳动保护用品。

1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和安全检查记录工作。

20、施工单位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指派的安全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工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2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2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25、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6、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工作。

27、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29、乙方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30、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负责保管和使用以上设备并对安全负全责。

3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3、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3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35、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37、乙方若为供货安装单位，则供货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对其负全责，安装过程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质保期内若因为货物质量和缺陷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3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六、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及协议中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等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资料交付完整后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提醒一：**  **请供应商根据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中有选择性的情形，以采购人勾选的情形为准，未勾选的不适用。** |

|  |
| --- |
| **提醒二：**  **▲资格审查仅针对供应商在《资格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如果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在《资格文件》中，视为未提供。**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  |
| --- |
| **提醒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公开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也包括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其附件。** |

**资格文件（格式）**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适用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按附件2）；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不接受联合体，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不需要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

要求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允许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按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格式按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4），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资质等级要求

无，不需要提供；

要求具备资质等级，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目录**

1、磋商声明书……………………………………………………………………………（页码）

2、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磋商声明书**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磋商声明书；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报价明细表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适用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供应商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按附件3）；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B不同意分包，不需要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声明书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本岗工龄 | 岗位证书号码 | 到位率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请提供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相应的证书及社保证明。**

注：本格式和要求提供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评分特点自拟格式。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请使用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二、评审标准”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表”，并在目录表后提供相应的资料。）**

**“五、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后已经提供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一览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施工范围** |  |  |  |
| **施工工期（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
| **已明确施工范围和工程内容部分的报价**  **合价A（元）** |  | **可能变动施工范围或工程内容部分的报价合价B（元）** |  |
| **磋商报价A+B（小写）：** | | | |
| **磋商报价A+B（大写）**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均视作无效承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材料市场信息价：2025年第5期；人工信息价：2025年第5期。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适用情形提供相应的报价明细表。** |

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报价编制要求的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或要求中小企业合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比例要求的项目（或采购包）。本项目（或采购包）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不需要提供。

未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报价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优惠。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4）

**附件（格式）**

|  |
| --- |
| **提醒：请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选取适用的附件格式，编入响应文件。**  **附件并不适用所有项目、所有供应商。** |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和合同份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承担的合同份额  （该成员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企业划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注：**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联合体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2）；未提供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已达成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一、分包内容和合同份额**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自身情况**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自身承担的工作内容 | 自身承担的合同份额  （该工作内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企业划型  （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分包供应商情况** | | | |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内容 | 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份额  （该工作内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企业划型  （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注：分包供应商应具备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未提供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

（1）“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按附件5）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第七部分 报价编制要求**

包括：

1.报价编制要求

采用工程量清单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工程量清单（如有）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的，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另附）

**第八部分 图纸**

（另附）